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920,561,772.72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1,948,833,471.7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惠明	姜 珺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	
传真	020-88909032	020-88909032	
电话	020-88909032	020-88909032	
电子信箱	zfzjb@zhongfu.com.cn	zfzjb@zhongf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PET瓶、PET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碳酸饮料、饮用水、茶饮料、无菌灌装、热灌装饮料代加工服务。公司作为目前国内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饮料包装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前列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具有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代工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伴随着饮料代加工(OEM)业务的逐步壮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直接向PET材料供应商采购PET原料,或由客户指定PET材料供应商后由公司进行采购,或由客户直接提供PET原料后公司负责加工生产。

生产模式:通过位于分布在全国各省市的工厂为客户进行饮料包装产品、代加工的一体化服务。主要有两种类型,其一为大型饮料厂商提供饮料包装产品生产配套服务;其二为饮料品牌商提供饮料代加工(OEM)服务。

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机构工程技术中心是珠海市重点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市场的发展趋势独立自主进行研发。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取由公司总部销售部门及分布于全国的分、子公司与客户对接的直销模式,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920,361,957.84	1,775,740,906.40	8.14%	1,836,037,9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00,945.70	222,968,517.72	-50.57%	326,615,547.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87,285,832.06	1,007,017,844.62	-1.96%	1,258,192,64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09,991.02	-122,807,762.27	6.19%	-70,256,6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238,984.97	-114,571,019.73	-5.82%	-129,894,2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77,637.05	104,883,678.25	12.87%	144,309,3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955	6.18%	-0.0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6	-0.0955	6.18%	-0.0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7%	-46.31%	-23.36%	-19.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8,115,171.94	306,006,924.22	276,829,157.73	167,226,57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7,608.46	-17,813,229.70	-16,411,294.82	-61,587,85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00,658.03	-15,549,853.50	-16,926,403.59	-71,162,06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8.83	18,928,437.96	59,011,482.68	40,880,065.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201,961,208	0	不适用	0
王纪新	境内自然人	0.92%	11,770,000	0	不适用	0
刘飞	境内自然人	0.60%	7,69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5,965,858	0	不适用	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5,531,700	0	不适用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2%	5,345,000	0	不适用	0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1%	5,300,600	0	不适用	0
常淑荣	境内自然人	0.39%	5,008,5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4,896,020	0	不适用	0
林烨卫	境内自然人	0.38%	4,889,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富包装有限公司向新疆盛林智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其名下不动产,交易转让总价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含房产、土地、附属设施及构筑物。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尤尼泰振青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尤尼泰振青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5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9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5,633.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88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45.46万元。

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2,147.48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为41家挂牌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521.2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3,291.9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强强,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从业期间为两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三家并购重组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现任尤尼泰振青管理合伙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6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尤尼泰振青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不超过265.00万元(含税、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80.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4.80万元。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尤尼泰振青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中富15.71%股权,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典")、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金柏达")之间因接受服务、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1、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因接受服务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38.98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发生额为42.22万元。

2、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南方精典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3.81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0.8万元。

3、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金柏达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万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8.5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衔佩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因接受服务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98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6.5万元。

2、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南方精典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3.81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53.97万元。

3、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金柏达因租赁等事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4万元。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1、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服务	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物业管理	市场定价	38.98	6.5	42.22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311.81	51.97	337.8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停车位	市场定价	12	2	13
合计				323.81	53.97	350.8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	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54	9	58.5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服务	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	物业管理	42.22	38.98	100%	8.31%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37.8	311.81	13.58%	8.34%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向关联人租赁	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停车位	13	12	100%	8.33%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	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58.5	54	2.17%	8.33%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K8K53X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悦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广州市昕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2779%股权,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6649%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陕西新丝路资产总额为110,796.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207.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212.11万元,净利润为834.34万元(未经审计)。

2、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0号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仁硕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4783X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产品开发;销售:仪器仪表,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检测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自有房地产租赁、物业维修。

主要股东:胡华娟持有32%股权,许涛持有68%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方精典资产总额为9,315.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5.1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03.21万元,净利润为309.93万元(未经审计)。

3、广州市金柏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0号202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嘉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176675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

主要股东:许仁硕持有80%股权,李科持有2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柏达资产总额为2,697.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5.71万元,净利润为19.82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新丝路持有珠海中富15.71%股权,公司董事长许仁硕系南方精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许仁硕系金柏达股东。因此,陕西新丝路、南方精典以及金柏达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说明

经核查,陕西新丝路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南方精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金柏达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业管理服务定价原则: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的物业管理服务,是交易各方通过市场竞争和综合比较的选择结果,交易价格依照同行业同类业务的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关联租赁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南方精典、金柏达租赁房屋定价系参照其周边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处于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正常区间内。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之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具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报备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企业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209,991.0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8,833,471.73元。由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09,991.02	-122,807,762.27	-70,256,64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48,833,471.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0,561,772.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758,13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到2025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2025年度)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六名董事参与表决,其中涉及到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2025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徐小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游雄威)》、《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吴鹏程)》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209,991.0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8,833,471.73元,由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因接受服务、租赁等事项形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416.7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仁硕、陈衔佩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商议,提议董事会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核销及清理应付款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核销及清理应付款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及负债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坏账核销及清理应付款项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